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姚国际先生通知，由于去年至今资本市场大幅下跌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其账户亏损严重无法偿还融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开始对姚国际所持信用账户股票实施强制平仓收回本息的操作，截止 2016 年 5 月 26 日强平使其所持有的 GQY 视讯股份已被动降至 9,953,969 股，持股占比为 4.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姚国际	强制平仓	2016. 5. 20-2016. 5. 26	18.78	3,234,919	1.5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13,188,888	6.22	9,953,969	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88,888	6.22	9,953,969	4.7
	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姚国际关于被强行平仓减持的情况说明及公开致歉

姚国际先生在函件中表示：“本人姚国际基于看好公司向智能机器人转型的远大前景，我于2015年在银河证券开立的信用账户买进GQY视讯股票，并于2015年5月21日买入达到10,618,888股5%时，及时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成为持股5%以上法定重要股东，后又两次增持至13188888股，总持股占比达到6.22%，持股成本也上升到22.10元，为体现我个人作为持股5%以上重要股东对公司转型发展前景信心，同时也提高作为举牌股东减持计划的透明度，我于2015年7月17日补充公告披露了未来减持将与公司一定股价挂钩的个人减持承诺计划，从我举牌并披露个人减持计划迄今，GQY视讯的股价尚未达到我公告的主动减持的挂钩价，我也严格按照公告的减持计划约束，无论市场如何波动未减持一股。可是由于我2015年在银河证券开设的信用账户融资八千六百余万元买入股票，由于自去年至今资本市场大幅下跌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账户亏损严重无法偿还融资，近日银河证券总部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于2016年5月20日开始对我所持信用账户股票实施强制平仓收回本息的操作，截止2016年5月26日强平使得我所持有GQY视讯股份已被动降至9953969股持股占比为4.7%，减持价格为18.78元，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25396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53,969股，并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

由于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和被动强制平仓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我没能兑现50元以下不减持的承诺，对此本人内心深感遗憾和愧疚，为此向全体股东致歉，敬请大家谅解！”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姚国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253,96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53,969股，并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未发现本次权益变动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3、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及股份证明文件；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